

## 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

一、本國（外籍）人士因業務之需辦理進港（或外海）登輪，當次通行證申請方式如下：

- （一）此一通行證因需求申請為當次臨時通行某個港區，但不得同時申請其它港區通行許可。分人員當次通行證、車輛當次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原則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洽商事務或會客、探親者，得憑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
- （二）外籍人士入境後得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由具保公司或代理人向港務警察機關各管制站辦理查核及換證進入港區或登輪。其它業別入境洽商及處理事務之外國人士申請方式亦同。
- （三）船舶日用品供應業、理貨業、勞務業、小修業除經領有核發之人員定期通行證外，其餘臨時僱用之隨船作業人員及外籍工程人員均應列入名冊，經核章後，持工作核准單、人員名冊及身分證件，至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港區或登輪，並於出港區時換回留置之證件。
- （四）其它業別僱用進港處理事務之本國人士，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函復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二、外籍人士因業務需要辦理臨時通行證方式如下：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加蓋具保公司或代理人章戳，並標註與正本相符。

三、另因洽公、商務、訪客、採訪、稽查、檢修港埠設施等需要，為期一日以上且一個月以下須臨時進出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者，可經由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上傳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行車執照等所有相關資料，線上申辦人員或車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請檢具前述各項證明文件親洽本分公司臨櫃辦理。

四、本港因業務需求，設有計程車業辦理通行證業務，分別為計程車車行統一辦理及無須辦理商業登記之個人計程車行，其個人車行須曾經申請『個人車行帳號託管』者始得申辦，並檢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原高雄舊版通行證正反反面影本（或與港區內事業機關之合約書面文件）。另計程車合作社、非個

人之計程車行，填具帳號管理員申請表，逕傳真（傳真電話洽詢：0800-022-120）申請帳號，登入系統後申請通行證，仍需上傳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原高雄舊版通行證正反面影本或與港區內事業機關之合約書面文件為申請資格。其餘不符上述條件，均以換領當次通行證方式進出港區。進出港區管制站應接受執勤警員抽查乘客身分及隨車物品，並不得從事與載客無關之業務，違者予以註銷港區通行證。

五、營業（自用）車輛、駕駛，於關係企業間得互為調用，並應於申辦通行證時於系統內註名，並檢附互為調用同意書。

六、營業貨（櫃）車輛通行證辦理以車輛登記為公司、行號、個人或配偶、直系血親登記所有為限，但辦理自用車通行證之車輛，僅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登記所有為限。

七、航港局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人員（含安平港、澎湖港）如需進出港區，依核發之人員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部分則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

八、日用品供應業、理貨業、船舶小修、船舶勞務承攬業及公證業業者須檢附同意函且在本港登記有案始得申請定期通行證。本港所列之行業別因業務需要，得專案申請經本分公司核准後，不受最高張數限制。非屬本港行業別所列之業者申請定期通行證，未檢附與港區業務相關合約或文件者，經審核後僅得申請臨時通行證（一個月以內）或以當次通行證進出。

九、本須知特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作修正或補充。

### 高雄港全區人員通行證核發數量表

基本檢附文件：2吋個人彩色照片、身分證影本、駕駛執照影本

選擇檢附文件：原舊版港區人員通行證影本

行 業 別	特 別 檢 附 文 件	最高張數	備 考
報 關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報關業執照</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50	
船 務 代 理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船務代理業執照</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40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99年6月18日高港港灣字第0990009670號函辦理。
驗 船 ( 顧 問 )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授權或資格文件</li> </ul>	40	※授權或資格文件：外商驗船(顧問)公司應先行取得港務公司之同意函方可辦理。
民 營 工 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工廠登記證</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6	
進 出 口 ( 含 蔬 菜 ) 貿 易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ul>	8	
船 舶 運 送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船舶運送業執照</li> </ul>	30	
承 租 碼 頭 公 司 行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碼頭(倉棧)租賃契約</li> </ul>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船 舶 船 員 日 用 品 供 應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 舶 理 貨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理貨業營業許可證(航港局核發)</li> </u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業人員按照港務公司核定人數發給。</li> <li>2.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li> </ol>
作 業 船 ( 含 油 漆 船 ) 、 船 舶 勞 務 承 攬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漆船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li> <li>2.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li> </ol>

船 舶 小 修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 舶 公 證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li> <li>2. 報驗業比照辦理。</li> </ol>
交 通 船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務公司之同意文件</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20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汽 車 貨 ( 運 ) 櫃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運輸業執照</li> </ul>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計 程 車 業	車 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法人團體登記證書</li> <l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 特約書面文件</li> <li>• 舊版港區通行證</li> <li>• 靠行者另行檢具雙方合意文件 ( 個人車行申請者無須檢附 )</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約書面文件：與航商、船務代理或引水公會簽訂之合約文件。</li> <li>2. 舊版港區通行證：99年4月1日前核發之高雄港舊版通行證。</li> <li>3. 合約依其起迄日核發定期通行證。</li> <li>4.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li> </ol>
	個 人 計 程 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業執照</li> <l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 特約書面文件</li> <li>• 舊版港區通行證</li> </ul>	
拖 、 駁 船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ul>	7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公 ( 工 )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 ( 工 ) 會立案證書</li> </ul>	5	限公(工)會幹部
公 營 事 業			在港區有實際業務需要者敘明事實核發。

機 關	港區 CIQS 暨防災業務有關之公務單位，得憑機關核發之人員識別證、機關所屬公務車，免申請人、車港區通行證進出港區。		1. 在港區有固定工作者敘述所負責任核發。 2.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9 年 4 月 21 日高港港灣字第 0995003092 號函辦理。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裝卸業執照</li> <li>• 航港局核准之許可證</li> </ul>	內勤員工 上限 30 張	碼頭作業工人依實際作業申請名額發給。
高 民 雄 意 代 市 表	高雄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及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通行證一張。	1	
其 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比照性質相當之業別核發。

**高雄港全區各機關公司行號所用自用小客（含自小客貨車）車港區定期通行  
證核發數量表**

基本檢附文件：公司證明文件、行車執照影本

特別檢附文件：與車輛所有人關係之證明文件（\*駕駛者非所有人(車主)時，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其它可供證明親屬之文件或僱傭關係證明、車輛使用同意書）

選擇檢附文件：原舊版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碼頭停車格停放配置圖（租用碼頭或廳舍之業者須檢附）、領牌登記證書、車輛過戶書

\*個人計程車行限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本人辦理

行 業 別	核 發 張 數	備 考
報 關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民營工業、進出口貿易(包括蔬菜)業、鋼鐵、油脂飼料、水泥、造船(遊艇)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務 代 理 業	基本張數為 4 張	1.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9 年 6 月 18 日高港港灣字第 0990009670 號函辦理。 2.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
驗 船 ( 顧 問 )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舶 運 送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1. 如經劃設停車格停放者，得依三倍數量核發之。 2. 以經港務公司同意之停車格劃設平面配置圖憑辦。
船 舶 船 員 日 用 品 供 應 商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舶 理 貨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舶勞務、船舶小修、拖駁船、 交 通 船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舶 公 證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舶 貨 物 裝 卸 承 攬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汽 車 貨 ( 運 ) 櫃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營業車輛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計 程 車 業	營業車輛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碼 頭 及 海 員 工 會	公用車輛按需要發給 (一)海員工會 5 張為限 (二)碼頭工會 5 張為限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機 關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公 營 事 業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承租碼頭倉棧公司行號	公司所有車輛按需要發給。員工自有車輛，應在承租碼頭範圍內劃妥停車位置，經會勘不妨礙交通秩序及碼頭作業者，限區發給，無停車位置不予發給。	
高雄市民意代表	高雄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自用車輛通行證一張，以一張為限。	
公 ( 工 ) 會	有進出港區洽辦公務需要者個案辦。	
其 他	與港埠業務或治安有關者，個案辦理。	